第20講：離棄罪惡（拉10:5-44）

系列：以斯拉記

講員：張道明

1. 溫習：上回提到祈禱（以斯拉認罪、哭泣、撕裂。）、反應（全民聚集成了大會）、行動（與神立約休妻棄子）。

2. 引言：獻上感恩、離棄罪惡。

3. 本論

3.1. 以斯拉

3.1.1. 心裡悲傷，不吃飯，不喝水。

3.1.2. 使祭司、利未人、眾民起誓，照約休妻棄子。

3.1.3. 通知百姓聚合。

3.2. 會眾

3.2.1. 三日之內聚集耶城。

3.2.2. 以斯拉指出罪惡，要求認罪、悔改。

3.2.3. 承認罪行，進行登記。

3.3. 族長

3.3.1. 本城長老及士師同類辦理。

3.3.2. 按宗族指名見派查辦外邦妻室之事。

3.3.3. 自十月初一至正月初一才完成，合共三個月。各類人：

○ 祭司

○ 利未人

○ 歌唱的

○ 守門的

○ 以色列人

4. 結論：真悔改在離棄罪惡。

5. 問題

5.1. 請分享你自己悔改的經歷？

5.2. 為什麼要休妻棄子？